

证券代码：300019

证券简称：硅宝科技

公告编号：2017-007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参与度，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单独统计。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1月25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关于召开201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下午 14:00 在成都高新区新园大道 16 号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7年2月10日下午14:00在成都高新区新园大道16号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2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2月9日下午15:00至2017年2月1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2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05,797,177股，占公司

股本总额的62.19%。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6,734,55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1.3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69,062,62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0.87%；中小投资者所持（代表）股份31,196,820股，占股本总额的9.43%。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副董事长王有治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人员等人士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投票表决，本议案以非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蔡显中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日止。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选举蔡显中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 148,745,457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28%；反对 57,051,72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72%；弃权 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的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24,170,900 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 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48%；反对 7,025,920 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 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5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 5%以下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毛艳律师、苏绍魁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日